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小芒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芒电商”）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推动小芒电商的快速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小芒电商其他股东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将按照出资比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快乐阳光持有小芒电商66.67%的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洪明、肖星、刘煜辉

2023年5月10日